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
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半协”）会员代表是指从中半协会员中推选产生，代表会员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三条 会员代表推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二章 会员代表条件及产生办法

第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缴纳会费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；

（三）具有行业、地域和机构代表性；

（四）能按时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代表义务。

第五条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（一）成立会员代表推选委员会，组织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。推选委员会由协会秘书处提名组成，人员不超过 15 人，秘书长任主任委员，成员由协会副秘书长、各分会秘书长等组成；

（二）会员代表的产生采取自荐、协会邀请和分会推荐三种方式；

（三）已完成第八届会员核实的协会第七届理事及第八届候选的理事、监事直接作为会员代表；

（四）推选委员会在充分沟通和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市场影响力、机构代表性、协会活动参与度相结合的原则，在有效时间内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会员代表推选名单；

（五）协会秘书处将会员代表推选名单提交理事会审议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形成正式会员代表名单，并在网上公告。

第三章 会员代表的权利、义务

第六条 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审议会员代表大会各项议案、报告或其他议题；

（二）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和罢免；

（三）联合提出动议；

（四）提出对协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；

（五）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七条 会员代表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中半协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会员代表职权；

（三）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中半协秘书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会员代表数量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2021年9月17日第七届八次理事会表决通过。